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公司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控兴渝”）提供担保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光控兴渝系公司参与投资的、由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运营管理的基金之下属企业，主要开发经营朝天门中心项目。为满足朝天门中心项目开发建设之需要，光控兴渝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，借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，拟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事宜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光控兴渝提供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



陈乃蔚

张晓岚

2019年5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_____ 陈乃蔚  _____ 张晓岚 _____

2019年5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耀

陈乃蔚

张晓岚



2019年5月9日